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如东县掘港街道三、四级河道管护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掘港街道三、四级河道管护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服务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本项不适用我公司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项不适用我公司